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偵定 107 偵緝 678 字第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67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黃基墉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678 號黃基墉侵占一案，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黃基墉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定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劉建志 決行